

## 清（前期）

### 努尔哈赤起兵

明万历初年（十六世纪末），清帝国的奠基人努尔哈赤崛起于苏子河流域（今辽宁省新宾县），以父祖十三副遗甲起兵。是时，女真各部群雄并立，各据一方，除建州、海西（亦称扈伦）外，尚有长白山、东海等部。各部之内，亦“各自雄长，不相归一”<sup>①</sup>，“皆称王争长，互相残杀，甚至骨肉相残”<sup>②</sup>。努尔哈赤所在的建州左卫即建州之一支。

复仇之役。

万历十一年（1583）五月，二十五岁的努尔哈赤在承袭建州左卫指挥使后，即以复仇为名，起兵讨伐居住在图伦城的建州苏克素护赫部首领尼堪外兰。不久前，尼堪外兰协助明军攻打建州右卫首领阿台。阿台之妻系努尔哈赤姑母，努尔哈赤的祖父觉昌安、父亲塔克世去阿台所居城堡，拟将阿台之妻接回，未及出城，城堡陷落，觉昌安、塔克世均被明军杀害。

努尔哈赤拟讨伐尼堪外兰，为祖、父报仇，萨尔浒首领诺米讷欲出兵相助。努尔哈赤族人龙教等不愿同得到明军支持的尼堪外兰开战，力劝诺米讷放弃出兵之念，诺米讷遂食言背

约。努尔哈赤在没有援兵的情况下，向图伦城发起攻击，尼堪外兰不支，弃城而逃。努尔哈赤尾随其后追至甲班（亦称嘉班，今抚顺以东二十里处），尼堪外兰遂逃至鄂勒浑（甲班以东六十里处），筑城居之。

努尔哈赤愤“诺米讷背约，且泄师期”，致使“兵出无功”，遂“杀诺米讷及其弟奈喀达”，取萨尔浒城。

万历十四年（1586），努尔哈赤在相继攻克栋鄂、浑河、哲陈等部后，再次讨伐尼堪外兰，向鄂勒浑发起进攻。时值尼堪外兰外出，鄂勒浑城群龙无首，城池旋即陷落。尼堪外兰得知鄂勒浑陷落后，仓皇逃往明界。努尔哈赤穷追不舍，派人同明边吏交涉，明方虽拒绝交出尼堪外兰，但却同意由努尔哈赤派人杀死尼堪外兰。

一统建州。

是时，建州女真分为苏克素护赫部（今辽宁省苏子河流域）、浑河部（今辽宁省浑河以北）、完颜部（今吉林省通化以南）、栋鄂部（今辽宁省桓仁县）、哲陈部（今辽宁省浑河一带）等部。

万历十二年（1584）一月，努尔哈赤兵伐浑河部兆嘉城。兆嘉城主理岱曾派人行刺努尔哈赤不果，这一未遂事件即成为向兆嘉开战的导火线。时值大雪封山，山势陡峭，寸步难行，努尔哈赤令将士凿山为磴，飞越雪山，直抵兆嘉城下，一鼓作气攻克兆嘉城，生擒理岱。

该年九月，努尔哈赤乘栋鄂部内乱，攻其翁鄂洛城。双方展开激战，努尔哈赤两次被敌箭射中，箭头带钩，拔箭时“血肉迸落”，以至昏迷，遂退兵。伤愈后，努尔哈赤即再次兵临翁鄂洛城，遂攻陷其城，并生擒曾射中努尔哈赤的鄂尔果

尼、罗科两名射手，努尔哈赤赏识彼等射技，授牛录额真职。

万历十三年（1585）二月，努尔哈赤兵伐界藩寨，因寨内有备，不克。回师途中遭到栋嘉、巴尔达、界藩等寨四百余兵的袭击，努尔哈赤时带甲士二十五人、步卒五十，迭经苦战，人困马乏，不得脱。遂令将士下马步行，饮以盐水，饲以炒面，稍事休息后且战且退，终得全军而还。

慑于军威，苏完部的索尔果、雅尔古寨的扈拉瑚、栋鄂部的何和里纷纷携众来归，迨至万历十六年（1588）努尔哈赤相继攻克哲陈部、完颜部城堡，生擒其首领，建州女真终得统一。

吞并海西。

海西女真分为四部：叶赫（今吉林省四平一带）、乌拉（今吉林省伊通县）、辉发（今吉林省桦甸县）、哈达（今辽宁省清河流域）。

建州女真的统一，引起海西四部的不安，万历二十一年（1593）六月，叶赫部首领纳林布禄联络哈达、乌拉、辉发以及长白山二部朱舍里（今吉林省临江县以北）、讷殷（今吉林省扶松县东南）、蒙古部落的科尔沁、锡伯、瓜尔佳组成三万之众的九部联军，兵分三路，向努尔哈赤发起进攻。

努尔哈赤督兵抢占地势险要的古勒山扎营，“诱彼来战”<sup>⑥</sup>，接战之后集中兵力攻击叶赫、乌拉一路，阵斩叶赫部首领布斋（纳林布禄堂弟），生擒乌拉首领满泰之弟布占泰。联军“并皆丧胆，各不顾其兵，四散而走”<sup>⑦</sup>。是役阵斩联军四千、获马匹三千、铠甲一千。

在击败九部联军后，努尔哈赤挥军北上，先后摧毁朱舍

里、讷殷二部。翌年科尔沁部及海西四部相继向努尔哈赤乞盟，“对上之天父宰杀白马，对下之地母宰杀乌牛，备置一碗烧酒、一碗肉、一碗土、一碗血、一碗骨头，对天地盟誓”<sup>⑧</sup>。

万历二十七年（1599）努尔哈赤灭哈达。自万历十年（1582），哈达部万汗（亦称王台）死后，该部屡遭叶赫侵掠。万历二十七年哈达再次受到叶赫攻击，该部首领孟格布禄向努尔哈赤求救，且遣三子入质，乞发兵。努尔哈赤遣费英东、噶盖率兵六千进驻哈达，叶赫首领复致函孟格布禄劝其不要引狼入室，以贻后患，为今之计莫如执费英东、噶盖以赎回质子。孟格布禄被其所惑，犹豫不决。努尔哈赤得悉哈达首领颇有反悔之意，即率兵突袭哈达，擒孟格布禄，哈达遂亡。

万历三十五年（1607），努尔哈赤灭辉发。辉发地处叶赫与建州两强之间，屡受左右两邻侵扰。辉发首领拜音达里不堪叶赫部诱其部民，遂以大臣之子为质，乞援于努尔哈赤，努尔哈赤遂发兵千余驻兵辉发。叶赫首领纳林布禄以归还逃民为诱饵，拜音达里又以己子入质叶赫，且向努尔哈赤索回为质的大臣之子。然而叶赫并未履约归还辉发部民，拜音达里复与努尔哈赤修好，乞赐一女缔结婚姻，努尔哈赤许婚。凭藉与建州结盟，拜音达里索回入叶赫为质之子，筑城三层以自固，且毁婚建州。努尔哈赤以拜音达里背约，于万历三十五年九月发兵讨之，诛拜音达里及其子嗣。

万历四十一年（1613），努尔哈赤灭乌拉。万历二十四年（1596）乌拉首领满泰及其子在属地淫村妇被杀，努尔哈赤遂派人护送被俘的布占泰回乌拉即位。万历三十五年（1607）因瓦尔喀部斐优城的归属问题，布占泰与努尔哈赤交恶，发兵万

人截击努尔哈赤派往斐优的军队千余人。该战，斩乌拉“主将博克多贝勒<sup>⑨</sup>父子及其弟胡里布贝勒三人，斩人三千，获马五十匹、甲三千副”<sup>⑩</sup>。翌年努尔哈赤发兵五千，“前往围攻乌拉宜罕山城，克之，斩千人，获甲三百副”<sup>⑪</sup>。

布占泰迭经重创，复向努尔哈赤乞盟，娶努尔哈赤之女为妻（在此之前已娶努尔哈赤之弟舒尔哈赤之长女、次女为妻）。万历四十年（1612），布占泰侵伐已归属努尔哈赤的呼尔哈部。布占泰遣使叶赫，欲聘该部贝勒布斋之女为妻（此女已许努尔哈赤次子代善），并以己子及大臣之子十七人送叶赫为质，又用鸣镝射所娶努尔哈赤之女。该年九月，努尔哈赤统兵三万往征乌拉，“距乌拉大城西门二里外安营”，“略乌拉河北岸六城”，“尽焚其庐舍”<sup>⑫</sup>，“尽毁其在外之粮粮”<sup>⑬</sup>。翌年正月，努尔哈赤统兵三万再征乌拉，相继攻克孙扎塔、鄂谟。布占泰统兵三万，越富勒哈城前来迎战，“两军互射之箭，犹如风卷天雪”<sup>⑭</sup>。努尔哈赤“恐其残兵得隙入城，先遣精兵入城据门”，袭取布占泰所居大城。“是役，破敌三万，阵杀万人，获甲七千副”<sup>⑮</sup>，布占泰率残卒数十逃奔叶赫，乌拉遂亡。

至万历四十一年，海西四部仅存叶赫。该年九月努尔哈赤发兵四万，讨伐拒不交出布占泰的叶赫，“是役共取璋城、吉当阿城、乌苏城、雅哈城、赫尔苏城、喀布齐赖城、俄尔古岱城等大小寨十九处。尽焚其城寨、房舍、粮储，收降众编为三百户，携之而还”<sup>⑯</sup>。叶赫遣使于明告急，明遣边军千余助叶赫守东、西二城。

起兵反明。

万历四十六年（1618）四月十三日，努尔哈赤发兵十万征明，临行以“七大恨”告天：

“我父、祖未尝损明边一草寸土，明于边外。无故起衅，杀我父、祖，此其一也；”

“虽杀我父、祖，我仍欲修好，”然明军“出边驻戍，援助叶赫，其恨二也；”

“明人于清河以南、江岸以北，每岁窃逾边境，侵扰劫掠，”我遵前盟，杀其越界之人，“责我擅杀，执我前往广宁叩谒之刚古里、方吉纳，并缚以铁索，”其恨三也；<sup>⑮</sup>

“援助叶赫，将我已聘之女，转嫁蒙古，其恨四也；”

“不准数世驻守帝边之柴河、法纳哈、三岔三处诸申<sup>⑯</sup>收获耕种之粮谷，”其恨五也；”

“以种种恶语辱我，其恨六也；”

偏袒哈达、叶赫；倒置是非，”其恨七也。明欺我太甚，实不堪忍，因此七大恨之故，而兴师征伐。”<sup>⑰</sup>

四月十五日清晨，努尔哈赤兵临抚顺，明抚顺游击李永芳开城迎降，抚顺、东州、玛哈丹及其周围台堡五百余皆下，掠“人畜三十万，编千户”<sup>⑱</sup>。四月二十一日，努尔哈赤凯旋，在回师途中又击败截击的明军，“阵斩广宁总兵官张承荫、辽东副将颇廷相并海州参将及游击五名，并千总、把总等官五十余人。追杀明军万人四十里，仅三百人得脱。得获马九千匹，甲七千副”<sup>⑲</sup>；复攻陷抚安、花豹、三岔等十一个城堡。

萨尔浒之战。

万历四十七年（1619）二月，明廷派兵部侍郎杨镐统兵十余万（其中有叶赫军一万五千，朝鲜军一万）征努尔哈赤。

杨镐采用分进合击的战术，兵分四路，向努尔哈赤的统治中心赫图阿拉（今辽宁省新宾）推进。努尔哈赤则以“凭尔几路来，我只一路去”<sup>⑳</sup>的策略，最先迎战提前两天抵达萨尔浒

的杜松<sup>㉒</sup>一路。杜松留两万军驻守萨尔浒，自带兵一万攻界藩。努尔哈赤派兵一万五千守界藩，率兵四万五千攻萨尔浒。三月初二凌晨，天气阴霾，咫尺不辨，努尔哈赤向占领萨尔浒仅一天的明军发起攻击，明守军不支，弃城而逃，在得力阿哈（萨尔浒西南）全部被歼。努尔哈赤随即挥军赴界藩，与界藩守军夹击杜松。陷入重围的杜松全军覆没，明军“死者漫山遍野，血流成渠，军器与尸冲于浑河者，如解冰旋转而下”<sup>㉓</sup>。杜松亦殁于阵。

歼灭杜松部后，努尔哈赤率军北上百余里，在三月初三抵达尚间崖（抚顺以东约五十里），大败马林<sup>㉔</sup>所部明军；旋即急行一百五十里连夜赶回赫图阿拉，于三月初四击败刘綎<sup>㉕</sup>路明军。杨镐得悉三路明军相继惨败，急令李如柏<sup>㉖</sup>一路撤军。

灭叶赫。

万历四十七年（1619）八月二十三日，努尔哈赤相继攻克叶赫首领锦泰希（亦写作“金台什”）、布扬古<sup>㉗</sup>分守的东、西二城，叶赫遂亡。

该年六月，努尔哈赤攻占开原，一个月后夺取铁岭，接连大败明军。八月十九，往征叶赫。二十一日夜半，叶赫东、西二城俱“鸣锣报警”，“将妇孺尽撤入内山城中”，“弃外城”，“军士出城外列阵”<sup>㉘</sup>。二十二日凌晨，努尔哈赤兵临叶赫，包围东、西二城，“分兵毁其外城，由大城之毁坏处运入盾梯”<sup>㉙</sup>。守西城的布扬古开城出降，守东城的锦泰希“纵火焚其所居台室”，锦泰希之妻、子“急趋而下”<sup>㉚</sup>，归降努尔哈赤。

努尔哈赤自以十三副遗甲起兵复仇，至灭叶赫部，历经二

十六年，不仅实现女真各部的统一，而且成为一支同明廷分庭抗礼的政治势力。

#### 注 释

（明经世文编）卷四五三。

②《清太祖武皇帝实录》卷一。

《清史稿·太祖纪》。

牛录，本女真人狩猎组织，每十人为一队。努尔哈赤在创建旗制时，规定一牛录三百人，设牛录额真一人，管理牛录事务。

⑥⑦《满洲实录》卷二。

⑧《清太祖朝老满文原档）第二册，第 189 页。

⑨贝勒系女真贵族封爵。

⑩《满文老档）上，第 2 页。

⑪《满文老档）上，第 3 页。

⑫《满文老档）上，第 12-13 页。

⑬《满文老档）上，第 16 页

⑭《满文老档）上，第 17 页

⑮《满文老档）上，第 18 页

⑯《满文老档）上，第 24-25 页。

⑰汉民越境采参，是努尔哈赤与明关系恶化的重要原因之一。

⑱诸申即满语百姓。

⑲《满文老档）上，第 55-56 页。

⑳《满文老档）上，第 59 页。

㉑《满文老档）上，第 60 页

㉒《辽事迹》。

㉓杜松当时任山海关总兵。

㉔《满洲实录》卷五。

㉕马林当时任开原总兵。

⑵ 刘綎当时任辽东金事。

⑶ 李如柏当时任辽东总兵。

⑷ 锦泰希系纳林布禄之弟，在纳林布禄死后继为叶赫首领。布扬古系纳林布禄堂弟。

⑸⑹ 《满文老档》上第 102 页。

⑺ 《满文老档》上第 113 页。

## 清（前期）

### 八 旗 制 度

八旗是一种特有的军政合一、兵民合一的社会组织，兼有“备战”、“务农”的职能，源于女真社会的狩猎组织牛录。在女真社会，“凡遇行师出猎，不论人之多寡，照依族寨而行，， “各出箭一枝，十人中立一总领，属九人而行，各照方向，不许错乱，此总领呼为牛录额真<sup>②</sup>”。

创建八旗。

万历二十九年（1601），努尔哈赤对原有牛录进行改建，三百丁编为一牛录，设牛录额真一人，下设代子二人、章京四人、拨什库四人。每一牛录编成四个塔坦（即村落），由一名章京、一名拨什库管理。

五牛录编为一甲喇（一甲喇有一千五百丁），设甲喇额真一人。五甲喇编为一固山（一固山有七千五百丁），设固山额真一人、梅勒额真二人。每一固山有旗纛一面，固山又称为旗，固山额真亦称为旗主。该年共编四固山，四固山的旗纛分别为黄、白、红、蓝四色。

万历四十三年（1615），努尔哈赤在原有四旗的基础上，

增设镶黄、镶白、镶红、镶蓝四旗 合为八旗。努尔哈赤自领两黄旗（黄旗、镶黄旗），代善及其子岳托分领两红旗，皇太极领镶白旗，杜度（努尔哈赤长孙）领正白旗，莽古尔泰领镶蓝旗，阿敏领正蓝旗。“凡有杂物收合之用、战斗力役之事”，均由掌旗贝勒组织完成，财产以及战俘也由八旗均分，“即一人尺土，贝勒不容于皇上，皇上亦不容于贝勒”<sup>⑥</sup>。

皇太极即位之后，为了削弱掌旗贝勒的势力，设管旗大臣八人（亦称八大臣）“总理一切事务”。凡“出猎行师”“各领本旗兵行”，“国中大小事，皆听稽察”；每旗设佐管旗务大臣二人，“审断狱讼，不令出兵驻防”；另设调遣大臣二人，“出兵驻防，以时调遣”<sup>⑦</sup>。至此形成掌旗贝勒、管旗大臣、佐理旗务大臣、调遣大臣一整套管理旗务的制度。

计丁授田。

天命六年（1621）七月，努尔哈赤在占领辽、沈后，从“海州地方拨田十万垧（一垧五亩），辽东地方拨田二十万垧”，分给“驻扎此地之兵马”，“每丁给种粮田五垧，种棉地一垧”。“如不敷用，可取自松山堡以内至铁岭、懿路、蒲河、范河、琿托河、沈阳、抚顺、东州、玛根丹、清河、孤山等地之田耕种”<sup>⑧</sup>。

八旗兵丁，出则为兵，入则为民，出征所需马、鞍、甲冑均需自备，计丁授田保证了八旗将士的经济实力，这一作法一直延续到清军入关之后。

增设蒙八旗、汉八旗。

天命、天聪年间，归附的蒙古兵日多，遂将蒙古兵编为左、右二营。天聪九年（1635），察哈尔部归降后金，蒙古人丁剧增，遂于该年编蒙古八旗，察哈尔、喀喇沁等部的一万六

千八百四十人被编为蒙八旗。

天命六年，努尔哈赤在占领辽东后，谕汉人：“著二十人抽一人从军。其从军之人驻于汗城”，“百人中选百长一人”<sup>⑨</sup>。天聪五年（1631）正月，皇太极把分散在八旗中的汉兵拨出，“别置一军，国语号‘乌真超哈’”<sup>⑩</sup>，命佟养性为汉军“昂邦章京”<sup>⑪</sup>。天聪八年（1634），将孔有德所率“天祐兵”<sup>⑫</sup>、尚可喜所率“天助兵”<sup>⑬</sup>并入汉军。崇德二年（1637）分汉军为左、右两翼，任命石廷柱<sup>⑭</sup>为左翼管旗大臣，马光远<sup>⑮</sup>为右翼管旗大臣，“旗色皆用元青”<sup>⑯</sup>。崇德四年（1639）“分汉军为镶黄、镶白、镶红、正蓝四旗”<sup>⑰</sup>，马光远领镶黄旗，石廷柱领镶白旗，王世佐领镶红旗，巴延领正蓝旗。崇德七年（1642）又将汉军分为八旗，“旗制与满洲同”<sup>⑱</sup>。“八旗方位：镶黄、正白、镶白、正蓝为左翼，正黄、正红、镶红、镶蓝为右翼”<sup>⑲</sup>。孔有德及其所部隶汉军正红旗，尚可喜及其所部隶汉军镶黄旗。

迨至清军入中原之前，满八旗有三百一十九个牛录，六万三千人；蒙八旗有一百二十九个牛录，二万五千人；汉八旗有一百六十七个牛录，三万三千人。合计满、蒙、汉八旗共有六百零五个牛录，十二万一千人。

#### 八旗兵制。

八旗在创建之初，原本是兵民合一、军政合一的社会组织，伴随着努尔哈赤对辽东的开拓，对辽西的扫荡以及皇太极同明军在关内、关外所展开的旷日持久的战事，八旗已经演变成成为单纯的军事组织。

天命七年（1623）对八旗驻防之地作出明确规定，“正黄旗收管之地：费阿拉、尚间崖、包窝赫、札克丹、洪阔、西章

嘉、德立石、奉集堡”；“镶黄旗收管之地：柴河、抚安、范河、懿路、三岔堡、铁岭、宋家泊、丁字泊、避荫、甲虎缠”；“正红旗收管之地：温德痕、札库穆、清河及一堵墙、盐厂、孤山、山羊峪、威宁营、东州、玛哈丹”；“镶红旗收管之地：沈阳、蒲河、平虏堡、十方寺、上榆林、静远堡、武靖营、长宁堡、会安堡、虎皮驿、长永堡、长胜堡”；“镶蓝旗收管之地：旅顺口、木城驿、金州及石河驿、黄骨岛、归服堡、望海坨、红嘴”；“正蓝旗收管之地 岫巖、青苔峪、马嵬寨及水长峪、伊兰博里库、镇东、镇彝、凤凰、汤站、险山、甜水站”；“正白旗收管之地：复州、栾古堡、杨官堡及水宁监、五十寨、盖州、盐厂堡、天城堡、青云堡”；“镶白旗收管之地：海州、东京堡、耀州、穆家堡、析木城、古城堡、长安堡、青山堡、鞍山”<sup>②1</sup>。

天聪八年（1634）五月，在八旗内“分辨步、骑、守、哨等兵名色，以随固山额真马兵为骑兵；步兵为步兵；护军哨兵为前锋；驻守盛京炮兵为守兵；间助兵为援兵；外城守兵为守边兵”<sup>②1</sup>，其兵种已有骑兵、步兵、前锋、守兵、援兵、守边兵、炮兵等。

顺治元年（1644）五月，清军在占领北京之后，令镶黄旗驻安定门内，正黄旗驻德胜门内；正白旗驻东直门内，镶白旗驻朝阳门内；正蓝旗驻崇文门内，镶蓝旗驻宣武门内；镶红旗驻阜成门内，正红旗驻西直门内。

满、蒙、汉八旗分驻京师及各省，其兵种有：

八旗骁骑营，驻守内城，负责城门警卫；

八旗前锋营，负责宿卫，清蹕开道；

八旗步军营，城内巡营，维护治安；

京师还设有担负门禁的八旗护军营，负责皇宫<sup>㉔</sup>、王府<sup>㉕</sup>以及御前、乾清门、太和殿<sup>㉖</sup>等处警卫。

康熙以后增加的兵种有：

虎枪营，康熙二十三年（1684）设，皇帝行围时任前导；

火器营，康熙三十年（1691）设，有子母炮四十尊，所部将士以鸟枪装备，亦称为鸟枪护军；

健锐营，乾隆十四年（1749）设，攻城时负责架云梯。

驻防各省的八旗，主要驻扎在省会、军事重镇、交通要道等地。

八旗生计日艰。

清王朝系由少数民族上层人物建立，为了镇压比满族多的汉族，清朝统治者视“八旗为国家根本”，清廷所实行的恩养旗人的政策，使得旗人成为一个不事农工的寄生集团。迨至康熙年间，由于人口的自然增殖以及奢靡之风的蔓延，朝廷所发放的粮饷根本不足维持生计，典当旗地屡有发生。清廷多次拨帑，赎回典当旗地，并向八旗兵丁颁发赈济银两。到乾隆时期，对旗人的恩养已经成为财政上的一大负担。乾隆七年（1742）下达允许汉军出旗为民的谕令，乾隆二十一年（1756）又下达允许八旗开户家奴出旗为民的谕令。上述命令在一定程度上减少旗人的数量，减轻清廷为解决旗人生计所承受的财政负担，对改善旗人生计不无小补。

#### 注 释

《明清史料》丙编。第一本，第 15 页。

满语“牛录”即“大箭”；“额真”即“首领”。

《清太祖实录》卷二。

黄旗、白旗、蓝旗均镶红边，称镶黄旗、镶白旗、镶蓝旗，红旗镶白边为镶红旗。

《建州闻见录》。

⑥《天聪朝臣工奏议》卷上。

⑦《东华录》卷一。

⑧《满文老档》上，第 219 页。

⑨《满文老档》上，第 267 页

⑩“乌真超哈”满语“重”意。后金原无火炮，令境内汉人工匠试制，天聪五年铸成火炮，由汉军使用，故称汉军为“乌真超哈”，即重型炮队之意。

⑪天聪八年四月统一兵制，原明总兵称昂邦章京，副将称梅勒章京，参将为甲喇章京，备御为牛录章京。

⑫孔有德原系明参将，天聪六年率部哗变，攻陷登州，将登莱巡抚孙元化仿西洋大炮试制的新式火炮数百门全部夺取，并于翌年从登州突围降于后金，皇太极将孔有德部众、所携大炮编为“天祐兵”。

⑬尚可喜原为明广鹿岛副将，天聪七年降于后金，所部编为“天助兵”。

⑭石廷柱原为明广宁守备，天命七年努尔哈赤攻陷广宁，石廷柱率部归降。

⑮马光远原为明建昌参将，天聪四年皇太极克永平，马光远率部归降。

⑯《东华录》卷三。

⑰《东华录》卷三。另据《清史稿·兵志》所载，四旗颜色为：纯皂、皂镶黄、皂镶白、皂镶红。

⑱《清史稿·兵志》。

⑲《东华录》卷三。

⑳《满文老档》上第 379—380 页。

㉑《清太宗实录》卷一八。

⑳ 由上三旗担任。上三旗系指皇帝自己率领的正黄旗、镶黄旗、正白旗。自努尔哈赤以来，皇帝率两黄旗，顺治亲政以后治罪多尔衮，把多尔衮的正白旗收归皇帝。

㉑ 由下五旗担任。下五旗系指两红旗、两蓝旗、镶白旗，下五旗由亲王掌管。

㉒ 担任御前及宫内侍卫者，均从上三旗中选拔年轻力壮、武艺高强者。

# 清（前期）

## 建国辽左

万历四十四年正月初一（1616年2月17日）五十八岁的努尔哈赤在赫图阿拉称汗，年号“天命”，国号“金”，史称后金。

草创中的后金。

后金都城赫图阿拉，亦称兴京老城，位于苏子河与嘉哈河交汇处以东，“因山为城”<sup>①</sup>。该城始建于万历三十一年（1603），“筑土为郭”<sup>②</sup>，周四里“南一门东二门北一门”<sup>③</sup>。两年后，又在该城外面加筑外城，“杂筑土石，或用木植横筑之，城上环置射箭穴，状若女墙，门皆用木板”<sup>④</sup>，“城高六丈，作门八处”<sup>⑤</sup>。努尔哈赤等女真贵族居住内城，兵士及各色工匠居住城外。

后金汗国建立前一年，努尔哈赤任命额亦都、费英东、何和礼、安费扬古、扈尔汗为议政五大臣（亦称开国五大臣），“每五日集朝一次，协议国政。军国大事，均于此决之”<sup>⑥</sup>。设“札尔固齐”<sup>⑦</sup>十人，号为理事大臣。凡听断之事（即审理诉讼），先经札尔固齐十人审问，然后言于五臣，五臣再加审问，